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十九批指导性案例

（上接第二版）

2015年起，黄某某等人成立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手机软件的开发运营，并将涉嫌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捆绑销售，销售金额累计9亿余元。

2021年12月13日，湖南省汉寿县公安局以黄某某等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立案侦查，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价值2亿余元。

2022年7月18日，汉寿县公安局将本案移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汉寿县人民检察院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后审查认为，在案关于涉案手机软件是否对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破坏的鉴定意见等证据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证明黄某某等人构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12月31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在不起诉决定书明确要求依法处理涉案财物的同时，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要求汉寿县公安局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3年1月10日，汉寿县公安局就不起诉决定向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复议要求。2月6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作出维持决定；2月13日，汉寿县公安局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3月14日，常德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维持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在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后，对通知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发现汉寿县公安局未将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情况通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同时，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收到被不起诉人递交的书面申请，请求依法监督汉寿县公安局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调查核实。为依法准确开展监督工作，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下调查核实工作：一是认真听取涉案企业、被不起诉人及其辩护律师意见，了解被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情况；二是对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手续、凭证等进行全面核查；三是多次派员前往汉寿县公安局核实涉案财物处置情况，要求汉寿县公安局对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理由作出说明。2023年1月19日，汉寿县公安局书面回复汉寿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有继续侦查必要，公安机关已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要求，涉案财物暂不符合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监督意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通知决定或者执行机关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并对涉案财物解除查封、冻结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和解除查封、冻结财物的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内，对不宜移送而未随案移送的财物解除查封、冻结。以上规定，未区分不起诉的法定事由，未就证据不足不起诉作特殊规定，未就复议复核程序作特殊规定，应依法严格执行。

沈某某危险驾驶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242号）

【关键词】立案监督 侦查活动监督 检举揭发 假立功【要旨】对于“检举揭发型”立功，人民检察院应当运用证据规则、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加强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的真实性审查，准确认定立功情节。对于经审查认定的“假立功”，人民检察院要对全部关联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根据“假立功”行为性质和后果，依法履行立案

2023年1月20日，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向汉寿县公安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汉寿县公安局仍不纠正。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相关规定，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常德市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汉寿县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正确，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常德市公安局，要求其督促汉寿县公安局予以纠正。

监督结果。经常德市两级检察院一体履职监督，2023年2月15日至20日，汉寿县公安局依法对被查封的21套房产，被扣押的车辆等财物和被冻结的1.32亿元银行账户资金全部解除查封、扣押、冻结。

【指导意见】

（一）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未按照不起诉决定和解除通知要求，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不起诉决定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的终局性司法决定，一经宣布即发生法律效力。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应当依法及时解除或者通知公安机关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等规定，在接到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和解除查封、冻结财物的通知之日起三日以内，对不宜移送而未随案移送的财物解除查封、冻结。公安机关对不起诉决定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不影响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解除；以复议复核为由不及时解除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二）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通知公安机关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的，要加强跟踪监督，发挥一体履职优势，及时恢复涉案财物正常状态和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解除查封、扣押、冻结通知后，要及时跟踪解除通知的执行情况。公安机关未及时通知解除情况，或者当事人提出监督申请的，检察机关应当认真核实涉案财物处置情况，依法对公安机关提出监督纠正、督促解除的意见。跟踪督促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上下一体履职优势，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报告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督促公安机关依法解除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推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依法保障当事人和相关市场主体的合法财产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0号）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公通字〔2015〕21号）第二十条

办案检察院：湖南省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华丽 谢永远 张舵 案例撰稿人：宋德乾 李淑敏 谢永远

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法律监督职责。【基本案情】被告人沈某某，男，1983年出生，教师。2021年6月14日，沈某某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被山东省沂水县公安局当场查获。经检验，沈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26.9mg/100ml。6月19日，沂水县公安局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沈某某立案侦查，并于当日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经侦查，起诉、沂水县人民法院于11月10日开庭审理了沈某某危险驾驶案。

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扎实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检查。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专项活动，助力新疆特色优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服务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用好“一学院两基地”，加强涉中亚国家检察制度、法律制度编译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更好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等增进民生福祉的系列部署，始终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自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检察履职着力点，推出更多便民利民检察举措，以更优履职做实为民司法。持续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抓好“食药安全监督”专项监督，同时加强社保诈骗、医疗纠纷、消费维权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切实守护各族群众“舌尖上的”“钱袋子”安全。强化残疾人、老年人、妇女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切实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键词】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一体履职 防冤纠错 撤销案件

【要旨】 人民检察院要与公安机关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机制作用，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

11月17日，等待法院宣判期间，沈某某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由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立功证明材料，证明沈某某于当日举报秦某某在某超市内扒窃张某某手机（价值3000余元）一部，沂水县公安局已对秦某某涉嫌盗窃案立案侦查。11月19日，沂水县人民法院将沈某某提交立功证明材料的情况通报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听取检察机关对沈某某是否构成立功情节的意见。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为准确审查认定被告人立功情节，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了秦某某涉嫌盗窃案相关证据材料。经审查现场视频，发现秦某某窃取手机后并未迅速逃离，而是在现场停留，直至沈某某及周围群众将其抓获，且在沈某某电话报警、等待公安机关抵达现场过程中无挣扎、逃跑迹象；被害人张某某手摸口袋发现手机丢失后未及时寻找，反而向秦某某摆手示意其离开，疑似相互认识。二人反应均明显异于一般盗窃案当事人。据此，沂水县人民检察院认为秦某某实施盗窃罪的真实性存疑，进而对沈某某举报立功的真实性也存在较大疑问。

调查核实。为查清秦某某盗窃犯罪事实，准确认定沈某某立功情节，正确适用法律，沂水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商沂水县公安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检察机关派员对秦某某盗窃案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在此基础上，重点围绕犯罪嫌疑秦某某与被害人张某某关系、二人到达现场方式等，向公安机关提出了补充调取案发前后超市内外、附近道路卡口监控，以及秦某某、张某某通话记录的建议。经审查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秦某某、被害人张某某曾于盗窃案发前在超市附近会面；经审查通话记录，发现案发前后，二人曾与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某某频繁通话。围绕上述疑点，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对秦某某、张某某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讯问、询问。二人最终承认，该盗窃案系在律师刘某某指使下共同伪造，秦某某事后从刘某某处收取好处费5000元。

在收到以上盗窃案查办进展情况通报后，沈某某危险驾驶案的承办检察官对沈某某进行了针对性讯问，经深入释法说理，沈某某最终承认该盗窃案线索系其从刘某某处购买获得，以实现其减轻危险驾驶罪刑罚的目的。

监督意见。综合以上侦查调查情况，根据案件不同诉讼阶段，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分别就沈某某危险驾驶案、秦某某盗窃案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正式函复沂水县人民法院，沈某某所举报秦某某盗窃案系虚假案件，该举报行为不应认定为立功，并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法院。二是建议沂水县公安局对涉嫌帮助他人伪造立功的刘某某、秦某某、张某某等人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建议沂水县公安局对不存在盗窃犯罪事实的秦某某盗窃案依法予以撤销。

监督结果。2021年12月7日，沂水县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沈某某举报秦某某盗窃案立功情节未予认定，以沈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李某某等三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侦查监督案

（检例第243号）

【关键词】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 一体履职 防冤纠错 撤销案件

【要旨】

人民检察院要与公安机关强化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机制作用，通过审查证据材料等方

2022年1月，沂水县公安局撤销秦某某盗窃案，并对秦某某等人妨害作证案立案侦查，最终查明沈某某为减轻危险驾驶罪责，出资2万元让刘某某帮忙寻找立功线索，在沈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刘某某唆使秦某某、张某某共同伪造盗窃案并由沈某某举报立功的犯罪事实。7月19日，沂水县人民法院以刘某某、秦某某、张某某等人分别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不等刑罚。

延伸履职。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立功证明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根据沂水县人民检察院上报情况，向临沂市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临沂公安机关加强对立功证明材料的审核管理。2022年2月，临沂市公安局采纳临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并共同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假立功”专项治理。在此基础上，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了涉立功线索的查证核实机制，明确三机关的责任义务，全链条加强对立功证明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立功情节的审查认定。

【指导意见】

（一）对于“检举揭发型”立功，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立功线索来源、检举揭发内容的真实性审查，避免错误认定立功情节。检察机关要注意运用证据规则、逻辑规则和经验法则，细致审查核实立功人获取立功线索的时间、地点、途径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与被揭发案件的侦破过程存在矛盾等，依法准确认定立功情节。对于被检举揭发人所实施犯罪为危险驾驶、小额盗窃等轻微犯罪的，要注意审查被检举揭发人实施犯罪的动机、过程、结果等是否真实，是否系以“假立功”为目的而组织实施的犯罪。

（二）对于经审查认定的“假立功”，人民检察院要对关联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对“假立功”依法不予认定的同时，对于公安机关错误出具立功证明材料的，要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对于妨害作证、帮助伪造立功证明材料，严重妨害司法秩序的，要依法提出监督立案的意见。对于以“假立功”为目的实施的“犯罪”，要注意区分相关行为是否具有实质上的社会危害性，不具有实质危害的，依法提出监督撤案的意见；确实对社会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三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高检发释字〔2019〕1号）第十一条

办案检察院：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张娜 郭洪维 案例撰稿人：李玉玲 徐静茹 鞠鹏 高维进

式，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确保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对于监督履职中发现的异地法律监督线索，要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移送线索材料，协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基本案情】原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男，1997年出

生，无业。

2021年10月30日，孙某某与李某某（女，2004年出生，案发时李某某未满18周岁）通过交友软件认识并见面，共同就餐饮酒后，在某洗浴中心发生性关系。31日凌晨3时许，李某某电话报警称因醉酒被孙某某强奸。河南省安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案发时发现，孙某某身上有疑似被李某某反抗所形成抓痕，结合李某某陈述，认为孙某某有实施强奸犯罪嫌疑，遂于当日立案并对孙某某刑事拘留。

【检察机关履职过程】

线索发现。2021年11月3日，孙某某家属向公安机关提出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向公安机关提供了李某某的自书材料。公安机关审查后发现，自书材料中所称双方系自愿发生性关系，“本人（李某某）是报假案”的内容与李某某报案时和立案后的陈述存在明显矛盾，直接影响案件定性。高新公安分局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商请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就孙某某涉嫌强奸案的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收到商请函后，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听取案情介绍、审查在案证据，会同公安机关分析发现以下问题线索：一是案后有自称李某某“姑姑”、“姑父”的二人以撤销报案为条件向孙某某家属索要3万元赔偿款，并在收到赔偿款后出具了李某某的自书材料，但在公安机关进一步核实时情况时，未再接听公安机关电话。二是经审查李某某陈述及同步录音录像，发现作为合适成年人在场的“姑姑”系李某某电话联系到场，但外貌年纪明显较小，似与“姑姑”身份不匹配，公安机关也未核实其身份，二人亲属关系存疑。三是经审查案发洗浴中心监控视频，发现李某某与孙某某进入洗浴中心时行动自如、举止亲密，李某某关于酒后被孙某某强奸的陈述真实性存疑，存在报案案可能。

监督意见。围绕以上问题线索，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与高新公安分局进行会商研判后，决定补充调取核查李某某及其“姑姑”“姑父”三人户籍信息、通信信息、住宿信息及出行信息，查明：一是自称李某某“姑姑”“姑父”的二人身份为编造，真实姓名为王某甲、王某乙，年龄刚满18周岁，与李某某无亲属关系；二是案发当日三人共同从住酒店出发至案发洗浴中心，并在案发后频繁电话联系，存在串通实施诬告陷害犯罪的嫌疑。

基于以上查明事实，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以意见书形式对原孙某某涉嫌强奸案的侦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李某某陈述与其自书材料矛盾，其他证据不足以证明孙某某实施了强奸犯罪，建议公安机关将对孙某某的刑事拘留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二是在案证据能够证明李某某等三人有实施诬告陷害犯罪的嫌疑，且三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均不在安阳，有结伙流动作案可能，建议公安机关对李某某等三人以涉嫌敲诈勒索立案侦查。三是就公安机关询问未成年人李某某时未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未核实作为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李某某“姑姑”身份等违法情形，向高新公安分局提出了监督纠正意见。

协作配合。根据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所提意见建议，高新公安分局于11月5日将对孙某某拘留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于11月11日对李某某等三人涉嫌诬告陷害案立案侦查，并于次日在外省将李某某等三人抓获。

11月12日，高新公安分局二次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就李某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案商请检察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原案检察官继续对诬告陷害案进行审查，并综合两案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建议：一是扩大侦查范围，通过核查三人在全国范围内的共同活动轨迹、查询三人在共同活动地区有无类似报警信息等方式，全面查清李某某等人跨区域窜案实施诬告陷害罪的事实。

【基本案情】原案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男，1997年出

二是依法规范开展侦查取证活动；针对本案与原强奸案存在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身份“转换”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准确适用询问、讯问程序重新固定在案言词证据，避免错用证据形式；针对手机查封、电子数据提取等易出现取证不规范问题，建议公安机关严格规范扣押封存原始介质，完善调取证据通知书和提取笔录，确保聊天记录、短信记录、通话记录等电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针对本案为跨区域流窜作案特点，建议公安机关在跨区域开展侦查活动时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做好通报查案、沟通协商等异地协作工作，避免在跨区域执法过程中出现侦查活动不规范情形。

监督结果。经检察机关密切监督协作，最终查明李某某等三人于2021年6月至11月间，在河南、四川等5省8地以相同手段实施诬告陷害8起，其中4起向被害人或其家属敲诈勒索共计23.7万元。同时，根据诬告陷害案侦查进展情况，孙某某涉嫌强奸一案被依法撤销。2023年1月17日，文峰区人民法院以诬告陷害罪、敲诈勒索罪，对李某某等三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到七年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延伸履职。在依法追究李某某等人刑事责任的同时，文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高新公安分局分别向另外7起诬告陷害罪事实发生地的检察机关通报了李某某等人涉嫌诬告陷害、敲诈勒索案的侦查、起诉情况，移送了监督线索和证据材料。当地检察机关对1名已被错误立案侦查的被害人依法撤销案件、对1名已被错误移送审查起诉的被害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有效避免冤错案件发生。

【指导意见】

（一）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人民检察院要会同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听取意见机制作用，确保依法准确惩治犯罪。公安机关就重大疑难案件商请检察机关派员审查提出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指派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检察官，全面听取案件侦办情况、审查在案证据材料，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提出意见建议。经公安机关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后，在案证据仍不足以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的，依法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撤销案件的意见建议；发现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立案侦查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有针对性地提示、提醒公安机关规范侦查活动，依法收集固定证据；发现侦查违法行为的，及时提出监督纠正意见。

（二）对于监督履职中发现的异地法律监督线索，人民检察院要落实监督办案一体化要求，及时移送线索材料，协同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办理跨行政区划案件时，检察机关要在加强跨区域协作办案、确保案件审查办理质效的同时，注意审查发现各类法律监督线索，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发现异地法律监督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机关，一体协同履职，规范执法、防冤纠错，充分发挥统一法律适用的法律监督职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

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发释字〔2019〕4号）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高检发〔2021〕13号）

办案检察院：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承办检察官：胡秀娟 张慧杰 案例撰稿人：呼江利 元世宇 张驰 杜明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布

（上接第一版）

四是规范监督处理。规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情形采取制发行政执法监督督办函、意见书或者决定书等方式督促纠正。明确加强与纪检监察贯通协同，与政府督查、行政复议等建立健全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将行政执法监督结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价重要内容。

五是健全保障措施。明确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规定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督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一体化水平。

【又讯】《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可以结合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建议等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定领域、特定问题开展专项监督。